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 11: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指引》第一章(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锦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涉及以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相同数量先投票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意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同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正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4月1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中央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单独股东可委托传真或亲自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以便登记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中央东路2号三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编:832000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

● 本次担保金额: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20亿元,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1,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07,000万元。

● 此次担保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公告披露,除本次公告披露的担保金额外,公司近12个月累计审议担保总额53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出担保金额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持稳定资金的同时到成本和员工工资的正常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天光伏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20亿元,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华园智慧政务中心2楼2-2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勇
注册资本:14,3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等;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中天光伏成立于2024年3月1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天光伏资产总额13,054.23万元,负债总额1,049.1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105.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以审计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目前净资产为12.31亿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天光伏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主要负责建设中新建电力0.1GW和0.7GW自建并网及送出线路工程,为支持其良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经营活动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中天光伏提供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81,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5968%,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4,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784%;新疆天富锦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关联方担保余额60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72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

● 本次担保金额: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20亿元,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81,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5968%,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4,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784%;新疆天富锦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关联方担保余额60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72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

● 本次担保金额: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20亿元,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81,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5968%,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4,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784%;新疆天富锦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关联方担保余额60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72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海勇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同意发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1《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海勇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同意发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其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6.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海勇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同意发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其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6.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海勇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同意发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2.20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利率不超过2.69%,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追加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天飞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飞鹰”)和新疆中天奕聚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体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飞鹰,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天飞鹰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2.6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不超过3.0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10%,最终借款利率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此事项为关联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